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项目出具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的尽职调查及内核过程说明

谨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于 2017 年 3 月接受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大豪科技”或“公司”）委托，担任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资产重组”）项目的公司律师。

本所接受委托后，即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陈华和张扬担任该项目的经办及签字律师，组织工作团队提供法律服务，并最终形成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为大豪科技本次资产重组出具法律意见的过程如下：

（一）编制查验计划并开展查验工作

本所接受委托后，本所律师即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具体开展了查验工作。

本次资产重组经办及签字律师陈华、张扬在加入本所前就职于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天元”），是天元负责大豪科技本次资产重组项目的经办及签字律师，对该项目的各项重大事宜均有已实施核查之基础。陈华、张扬律师及工作团队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进驻大豪明德办公现场，向大豪明德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亲自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根据查验工作的进展情况，对查

验计划予以适当调整，又多次向大豪明德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并取得大豪明德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时制作了工作底稿。经与天元友好协商，本所接收天元移交的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底稿。

本所接受委托后，仍指派原具体经办本次资产重组项目的律师陈华、张扬作为经办及签字律师。陈华、张扬二位律师在天元执业期间参与了本次资产重组的全部核查工作，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起，陈华、张扬二位律师以在天元任职期间亲自实施的既有核查工作为基础，结合天元移交我所的工作底稿，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复查。2017 年 3 月 30 日，陈华律师再次进驻大豪明德办公现场，访谈大豪明德核心人员，并取得大豪明德及其主要关联方对其已提供材料真实性的书面确认。

对于大豪明德提供的材料、说明和确认，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独立、客观、公正并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查验方法，勤勉尽责，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查验，并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和判断。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大豪明德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说明、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记录、笔录等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完成法律意见和工作底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查验以及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判断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并归类整理查验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时制作了工作底稿。

（三）内核小组讨论核查

2017年3月21日，本所律师经复查全部工作底稿后完成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初稿，并提请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核查，内核小组讨论核查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完成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定稿。2017年4月1日，本所律师在完成大豪明德办公现场尽职调查及核心人员访谈工作后，将已完成并经过首次内核的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提请内核小组进行二次核查，内核小组复核通过了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最终完成并出具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

（四）签字律师未受到调查

本次资产重组的经办及签字律师陈华、张扬在本所执业期间的签字项目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机构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陈华、张扬律师个人在本所执业期间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机构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已对本次资产重组项目履行了内核程序，经办及签字律师履行了必要的核查职责，及时制作了工作底稿，内核小组出具了内核意见。以上工作

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在此基础上最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出具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的尽职调查及内核过程说明》之盖章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7年4月6日